

关于合资新设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九洲集团法意〔2024〕第 31 号

资本运营部：

法务审计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关于合资新设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参与了交流沟通，结合相关情况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空管）与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航投控）在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通航产业园合资设立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绵府发〔2023〕1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二、提请注意：

一是九洲空管作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01）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投资信息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定要求未经指定媒体披露之前，各信息的输出和接受单位及人员要严格作好信息保密工作；

二是合资公司从事的检测主营业务属实需取得相关检测资质许可的行业，合资公司要及早取得相关检测资质，避免对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造成实质障碍；

三是合资公司使用机场（跑道）需缴纳给机场的费用，建议在合资公司成立前明确金额和期限，如合资公司成立后，缴纳给

机场的费用超过合资公司成立前确定的金额和期限,超过部分的金额由通航投控承担;

四是按照即将实施的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执行董事负有向股东核查出资的义务,如有股东未按照投资协议规定按期足而缴纳出资的,执行董事应向该股东发出催缴通知,否则该执行董事可能承担因怠于催缴出资而对合资公司的赔偿责任(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未缴纳出资额的千分之一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

